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聯合公告

- (1) 延遲寄發有關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的關連交易通函；及**
(2) 延遲寄發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的通函

茲提述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2)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及(3)特別股息建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

- a)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之順豪物業通函（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之詳情；(ii)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事宜致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事宜致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建議書；以及(iv)順豪物業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於該公告發布之日起 21 日內寄發予順豪物業股東。因此，除非經行政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該順豪物業通函之預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 b)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之華大酒店通函（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之詳情；**(ii)**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事宜致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事宜致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建議書；及**(iv)**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公告發布之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華大酒店股東。鑑於需額外時間將特定資訊納入華大酒店通函，除非華大酒店另行公告延期，否則華大酒店通函之預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a)**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順豪物業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定的債務聲明），**(b)**編製及落實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致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建議書，以及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函件，故已向行政人員申請且行政人員已表明有意同意將順豪物業通函之最遲寄發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a)**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華大酒店通函的財務資料，**(b)**編製及落實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協議致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建議書，以及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協議致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函件，故華大酒店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將適時就寄發順豪物業通函及華大酒店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須待該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股份回購不一定會進行。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該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不一定會進行。據此，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本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全體董事共同並各自承擔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因該等遺漏而產生誤導。